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姬福松、赵青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17日-12月20日期间

（四）现场检查人员

姬福松、赵青、黄奇树、郑伟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
- 3、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资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6、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

7、检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目前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文件等；查阅了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2024年以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文件以及公告文件相关的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对比和分析。

2024年8月27日，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不准确，安徽证监局对恒烁股份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恒烁股份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财务人员

进行了沟通，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恒烁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专项报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恒烁股份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烁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恒烁股份不存在违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公司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68.26万元，同比增长20.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6.57万元，同比下降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09.79万元，同比下降10.39%。

经现场核查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加快去库存进程；同时由于：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②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质量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人才建设和投入，持续保持较高的费用投入；③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减值计提，在充分考虑期末存货的售价和适销性的基础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268.80万元；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恒烁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

化，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政策、长期市场环境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等经营基础没有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针对公司2024年1-9月业绩下滑，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公司关注全年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关注业绩持续亏损可能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对于公司业绩亏损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合法、合规、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和规划资金使用。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恒烁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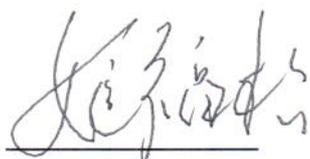
国元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恒烁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国元证券认为：2024年以来，恒烁股份在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由于下游需求持续低迷等因素，公司2024年1-9月业绩持续亏损，但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恒烁股份经营状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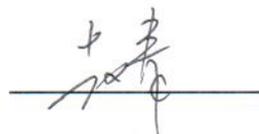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姬福松



赵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